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自然人购买全资子公司威海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房地产”）开发的商品住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任伟先生、朱蓉女士、罗丽女士、杨毅女士、李梦雪女士、于洪林先生、隋明飞先生、乔志东女士等8人拟购买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威海市“广泰善水园”项目商品住宅各一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住宅面积（平方米）	交易价格（万元）
1	任伟	110.54	92.42
2	朱蓉	163.49	136.67
3	罗丽	163.49	136.67
4	杨毅	163.49	138.31
5	李梦雪	163.49	138.31
6	于洪林	163.49	135.04
7	隋明飞	163.49	133.40
8	乔志东	110.54	95.52

注：实际面积以房管局测绘面积为准，房款多退少补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 1、任伟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朱蓉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伟先生的配偶；
- 3、罗丽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
- 4、杨毅女士，公司监事郝绍银的配偶；
- 5、李梦雪女士，公司副总经理李勤的女儿；
- 6、于洪林先生，公司副总经理；
- 7、隋明飞先生，公司副总经理；
- 8、乔志东女士，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泰房地产开发的“广泰善水园”商品住宅项目已取得预售许可证，该商品住宅将主要用于解决骨干员工的住房问题。拟购房人员中含公司关联自然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伟先生及其配偶朱蓉女士、监事会主席罗丽女士、监事郝绍银之配偶杨毅女士、副总经理李勤之女李梦雪女士、副总经理于洪林先生、副总经理隋明飞先生、财务总监乔志东女士。前述关联自然人购买“广泰善水园”住宅共计八套，购房价格根据楼盘市场价格确定。各关联自然人本次所需支付购房款逾 3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广泰房地产销售给其他所有购买者的定价原则一致，高于交易标的账面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解决了公司部分骨干员工的住房问题，对于稳定员工队伍、吸引人才、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广泰房地产购买商品住宅系广泰房地产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四、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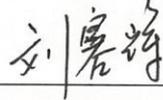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核查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的公司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询问了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此外，本次交易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无异议，同意公司实施必要的审议程序后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刘赛辉



胡瑶

